

格式二

財 期 天 期 國 庫 券 賣 回 投 標 單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賣回國庫券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國庫券買回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(※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)

投標條件：

1.投標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2.投標利率（殖利率）：

（單位：年息%）

（限填列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□□	•	□□□

3.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佰萬元）

佰 拾 仟 佰
億 億 億 萬 萬
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（請蓋單位戳章）

投 標 單 位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人 姓 名：

電 話：

格式二背面

◎注意事項：

1.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8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
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- (3) 未蓋投標單位戳章者。
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- (6) 投標利率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- (8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
2.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
3.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